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10 月 31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11 月 9 日晚，本次会议在茅台镇茅园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 8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3 人（董事季克良先生、赵书跃先生和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吕云怀先生、谭定华先生和独立董事陈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两名监事、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会议同意刘自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确定暂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会议同意由董事刘自力先生暂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9 日